

股票代號：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目 錄

一、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2. 承認事項-----	3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4. 臨時動議-----	6
5. 散會-----	6

二、 附件

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3. 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11
4.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5.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6.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7.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內容-----	32

三、 附錄

1. 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2. 董事選任程序-----	36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4. 董事持股情形-----	41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討論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 4、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三（第 11-25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59,650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比率。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250,000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2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上述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第九屆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28-31 頁）。
-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第 32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之下，即便在民國 108 年遭遇中美貿易戰爭以及其他導致產業動盪因素的影響，公司仍順利擺脫民國 107 年小幅虧損的窘境而轉虧為盈。即便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衰退，但是藉由成本管控與提升效率，民國 108 年度的各項獲利比率皆較前一年度有所提升。展望 109 年，總體經濟與產業所面臨的挑戰仍未減少，無論是武漢肺炎所可能造成的消費衰退或是產業內競爭持續加劇等狀況都對公司於 109 年的經營造成很大的負擔；面對這些狀況，經營團隊仍然會秉持民國 108 年帶領公司逆境翻揚的精神勇敢面對，以期能讓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以不負股東投資公司的期許。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由於中美貿易大戰自民國 107 年底延續至 108 年，許多原本於中國佈局的廠商陸續將部份產能遷出中國，這對原本以中國為基地的自動化設備業務有相當的影響。再加上硬碟市場仍持續萎縮，因此精密金屬沖壓業務在營收方面也受到相當的壓抑。然而為克服營收減少對於公司獲利的影響，民國 108 年經營團隊致力於精密金屬沖壓以及自動化設備業務的成本費用管控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因此雖然營收不如預期，然而毛利率方面卻有所成長。加上醫療塑膠事業部份仍然扮演了提供集團穩定營收與獲利的角色，因此 108 年度的營業利益反而較 107 年大幅成長，由 107 年的虧損新台幣 5,333 萬元，成長到 108 年度的獲利 4,778 萬元。

公司順利在 108 年重回獲利軌道之後，在精密金屬沖壓以及自動化設備兩項業務方面今年將會持續地投入新產品市場與積極進行研發，以減少總體經濟與產業鏈變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且藉由切入新產品與客戶市場來抵銷目前既有產品逐步衰退的效應。同時在醫療塑膠業務方面，也會持續擴展產能與強化產品線，持續強化該業務對於集團營收與獲利的貢獻度，使集團具備更多的資源持續進行轉型並創造更多的獲利予股東。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797,291	2,073,532
營業毛利	398,249	360,103
營業損益	47,780	-53,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13	19,124
本期淨利	14,160	-56,767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	0.92%	-1.61%
權益報酬率 (%)	0.82%	-3.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93%
	稅前純益	-4.44%
純益率 (%)	0.79%	-2.74%
每股盈餘 (元)	0.18	-0.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銘鈺精密主要的三項業務金屬沖壓、自動化設備與醫療塑膠皆以製造為核心，而製造效率的提升與獲利高度相關，因此公司從 108 年起在各業務單位積極導入工業 4.0 期待能將智慧製造以及大數據分析的理念與機制落實在公司的各個廠區，並且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產品良率。此外，由於消費電子產品近兩年未有革命性產品出現，市場狀況陷於停滯。此一現象導致公司的精密金屬沖壓與自動化設備的產業現況處於紅海市場的景況；為了擺脫此一狀況，公司分別投入相當資源將其原本的核心競爭力轉投入新的產品領域及市場，例如非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與視覺辨識系統等，以期能夠逐步進入藍海產品的領域。至於在醫療塑膠產業方面，公司也不斷的在材料以及模具開發及組立上投入資源，以期能擴大既有的客戶基礎，一方面分散經營風險，再者可以擴大醫療塑膠產業對集團的貢獻度。

公司經營團隊充分了解唯有持續地進行研發與創新方可維持公司領先的優勢，因此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研發的方向都是以自身的核心能力為出發點，配合客戶未來開發產品的趨勢以及市場潛力進行研發的推動。此外，公司也積極的與國內各學術單位配合，藉由雙方的合作尋求各種新技術市場化的機會。公司管理團隊堅定地認為，唯有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搭配學

術單位共同開發所建立起的技術門檻與能力，方是在每個業務領域成為產業領導者的不二法門。

民國 108 年在公司管理團隊與員工共同努力下，即便面對營收衰退等逆風，已經重新回到獲利的軌道，擺脫 107 年小幅虧損的陰影；而公司在過去幾年所遭遇的各項挑戰與狀況，都可作為後續公司發展與規劃的教材，在此也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展望民國 109 年，公司將延續 108 年的策略，一方面藉由生產效率與成本控制來讓公司具備穩定的獲利基礎；同時也將持續進行投資與導入開發各項新產品技術與管理系統，以期能夠在未來數年產業開始陸續調整時能夠搭上改變的列車，為未來的成長與獲利開創新的局面。公司在民國 105 年上市後，由於產業的成長趨緩甚至衰退加上轉型速度不夠迅速，經營績效的確不如預期，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展望民國 109 年，公司仍將面臨相當的總體經濟與產業面的不確定性，但是經過過去幾年的學習與投入，管理團隊對於未來的看法與策略的布局已逐漸明朗，即使民國 109 年將是難以經營的一年，但相信公司將會逐步走出過去幾年的困境，重新回到成長的軌道，以不負股東的期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之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價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存貨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存貨項目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銘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7,854	12	417,477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83,536	3	116,414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3,766	6	143,96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603	4	135,28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44,303	2	41,090	1
	<u>699,062</u>	<u>27</u>	<u>854,23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1,019	4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0,850	33	955,13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90,111	34	914,94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0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48,218	2	39,073	2
	<u>1,881,298</u>	<u>73</u>	<u>1,909,154</u>	<u>70</u>
負債總計	<u>\$ 2,580,360</u>	<u>100</u>	<u>2,763,3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0,000	4	140,000	5
應付帳款	113,105	4	126,820	5
應付薪資	52,030	2	59,498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87,426	4	97,086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26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4,000	2	98,000	4
	<u>417,187</u>	<u>16</u>	<u>521,404</u>	<u>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32,000	17	462,000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8,285	1	50,82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80	-	-	-
	<u>450,765</u>	<u>18</u>	<u>512,822</u>	<u>19</u>
	<u>867,952</u>	<u>34</u>	<u>1,034,226</u>	<u>38</u>
負債總計	<u>770,000</u>	<u>30</u>	<u>770,000</u>	<u>2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704,385	27	731,335	26
資本公積	230,904	9	284,874	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68	2	61,868	2
特別盈餘公積	15,377	1	(53,970)	(2)
未分配盈餘	(70,126)	(3)	(64,947)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2,408	66	1,729,160	62
	<u>1,712,408</u>	<u>66</u>	<u>1,729,160</u>	<u>62</u>
權益總計	<u>\$ 2,580,360</u>	<u>100</u>	<u>2,763,38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董事長：金柏西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917,843	102	1,053,65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u>14,288</u>	<u>2</u>	<u>21,360</u>	<u>2</u>
營業收入淨額	903,555	100	1,032,29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759,103</u>	<u>84</u>	<u>923,336</u>	<u>89</u>
營業毛利	<u>144,452</u>	<u>16</u>	<u>108,96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544	3	36,660	4
6200 管理費用	95,647	11	106,46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90	3	33,4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31)</u>	<u>-</u>	<u>87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59,050</u>	<u>17</u>	<u>177,458</u>	<u>17</u>
營業淨損	<u>(14,598)</u>	<u>(1)</u>	<u>(68,49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611	1	12,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54)	(2)	11,35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27	-	7,995	1
7050 財務成本	<u>(9,278)</u>	<u>(1)</u>	<u>(7,880)</u>	<u>(1)</u>
	<u>(11,794)</u>	<u>(2)</u>	<u>23,764</u>	<u>2</u>
7900 稅前淨損	(26,392)	(3)	(44,73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40,552)</u>	<u>(5)</u>	<u>12,033</u>	<u>1</u>
本期淨利(淨損)	<u>14,160</u>	<u>2</u>	<u>(56,76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217</u>	<u>-</u>	<u>814</u>	<u>-</u>
	<u>1,217</u>	<u>-</u>	<u>8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179)</u>	<u>(1)</u>	<u>(3,07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179)</u>	<u>(1)</u>	<u>(3,07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62)</u>	<u>(1)</u>	<u>(2,26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8</u>	<u>1</u>	<u>(59,032)</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18</u>		<u>(0.7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770,000	758,285	283,223	56,380	20,672	(61,868)	1,826,692
-	-	-	-	(56,767)	-	(56,767)
-	-	-	-	814	(3,079)	(2,265)
-	-	-	-	(55,953)	(3,079)	(59,032)
-	-	1,651	-	(1,651)	-	-
-	-	-	5,488	(5,488)	-	-
-	-	-	-	(11,550)	-	(11,550)
-	(26,950)	-	-	-	-	(26,950)
770,000	731,335	284,874	61,868	(53,970)	(64,947)	1,729,160
-	-	-	-	14,160	-	14,160
-	-	-	-	1,217	(5,179)	(3,962)
-	-	-	-	15,377	(5,179)	10,198
-	-	(53,970)	-	53,970	-	-
-	(26,950)	-	-	-	-	(26,950)
\$ 770,000	704,385	230,904	61,868	15,377	(70,126)	1,712,40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392)	(44,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708	79,1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31)	878
利息費用	9,278	7,880
利息收入	(1,235)	(1,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27)	(7,9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	3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5	12,4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1,040</u>	<u>91,4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408	87,113
存貨	35,355	(26,534)
其他流動資產	(3,776)	2,832
其他營業資產	(1,951)	(1,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3,036</u>	<u>62,3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715)	(34,407)
其他流動負債	(12,807)	(38,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522)</u>	<u>(72,5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514</u>	<u>(10,207)</u>
調整項目合計	<u>107,554</u>	<u>81,2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62	36,547
收取之利息	1,235	1,229
支付之利息	(9,594)	(6,157)
支付之所得稅	(10,725)	(2,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078</u>	<u>28,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47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0,6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59)	(742,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75	(1,0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32)</u>	<u>(810,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019)	-
發放現金股利	(26,950)	(3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2,969)</u>	<u>461,5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623)	(320,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477	737,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7,854</u>	<u>417,47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與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具有其特殊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價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銘銘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0,705	29	1,000,649	3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244,703	9	420,343	1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53,766	5	143,965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9,755	9	275,7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59,885	2	59,698	2
	<u>1,578,814</u>	<u>54</u>	<u>1,900,43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1,019	3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8,521	2	107,9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74,668	36	1,098,14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1,956	3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57,562	2	51,152	2
	<u>1,373,726</u>	<u>46</u>	<u>1,257,285</u>	<u>40</u>
	<u>\$ 2,952,540</u>	<u>100</u>	<u>\$ 3,157,7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u>57,562</u>	<u>2</u>	<u>51,152</u>	<u>2</u>
	<u>1,373,726</u>	<u>46</u>	<u>1,257,285</u>	<u>40</u>
負債總計				
	<u>\$ 2,952,540</u>	<u>100</u>	<u>\$ 3,157,721</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u>\$ 2,952,540</u>	<u>100</u>	<u>\$ 3,157,7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52,540</u>	<u>100</u>	<u>\$ 3,157,721</u>	<u>100</u>



董事長：金柏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815,242	101	2,100,36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951	1	26,835	1
營業收入淨額	1,797,291	100	2,073,53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1,399,042	78	1,713,429	83
營業毛利	398,249	22	360,103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234	5	104,141	5
6200 管理費用	184,824	10	205,42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32	4	102,23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21)	-	1,642	-
營業費用合計	350,469	19	413,436	20
營業淨利(損)	47,780	3	(53,3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2,697	2	45,4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23)	(2)	(6,9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488)	(2)	(10,551)	(1)
7050 財務成本	(14,099)	(1)	(8,795)	-
	(46,113)	(3)	19,12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667	-	(34,209)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2,493)	-	22,558	1
本期淨利(損)	14,160	-	(56,7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7	-	814	-
	1,217	-	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9)	-	(3,0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79)	-	(3,0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2)	-	(2,2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8	-	(59,032)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60	-	(56,76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98	-	(59,032)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18		(0.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 770,000	758,285	283,223	56,380	20,672	(61,868)	1,826,692	1,826,692	
-	-	-	-	(56,767)	-	(56,767)	(56,767)	
-	-	-	-	814	(3,079)	(2,265)	(2,265)	
-	-	-	-	(55,953)	(3,079)	(59,032)	(59,032)	
-	-	1,651	-	(1,651)	-	-	-	
-	-	-	5,488	(5,488)	-	-	-	
-	-	-	-	(11,550)	-	(11,550)	(11,550)	
-	(26,950)	-	-	-	-	(26,950)	(26,950)	
770,000	731,335	284,874	61,868	(53,970)	(64,947)	1,729,160	1,729,160	
-	-	-	-	14,160	-	14,160	14,160	
-	-	-	-	1,217	(5,179)	(3,962)	(3,962)	
-	-	-	-	15,377	(5,179)	10,198	10,198	
-	-	(53,970)	-	53,970	-	-	-	
-	(26,950)	-	-	-	-	(26,950)	(26,950)	
\$ 770,000	704,385	230,904	61,868	15,377	(70,126)	1,712,408	1,712,40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67	(34,2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932	116,4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21)	1,642
利息費用	14,099	8,795
利息收入	(4,337)	(3,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488	10,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5)	1,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73	7,5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5	12,4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1,444</u>	<u>155,7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7,760	195,900
存貨	(8,067)	(26,157)
其他流動資產	(5,429)	2,037
其他營業資產	(1,950)	(1,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2,314</u>	<u>170,7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756)	(35,425)
其他流動負債	(73,481)	10,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8,237)</u>	<u>(25,3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4,077</u>	<u>145,392</u>
調整項目合計	<u>235,521</u>	<u>301,11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188	266,910
收取之利息	4,337	3,170
支付之利息	(14,783)	(6,649)
支付之所得稅	(26,855)	(17,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887</u>	<u>245,5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49)	(779,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1,5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	(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153)</u>	<u>(778,9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5,864)	(24,086)
舉借長期借款	-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2,007)	-
發放現金股利	(26,950)	(3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8,821)</u>	<u>447,41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	(5,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944)	(91,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649	1,092,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0,705</u>	<u>1,000,6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17,1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159,6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5,965)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78,242)
可供分配盈餘	8,782,640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 元)	(7,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2,6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5. 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9. <u>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10.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5. 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配合營運需要 新增營業項目</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u>三十</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u>百分之十</u>。</p>	<p>配合法令修正 文字並依實際 需要增訂股利 政策</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至第十四次修訂(略)。</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至第十四次修訂(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戶號	持有一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人
董事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金柏西	50	25,375,763	美國紐約大 學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花旗銀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MAP Plastics Pte. Ltd. (Singapore)董事 	董事會、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郭耀文	50	25,375,763	美國芝加哥 大學企管碩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花旗銀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會、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施大邵	50	25,375,763	美國長島大 學經濟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利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永裕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開發信託(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傳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總經理 ■ 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 	無	董事會、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錢逸森	50	25,375,763	美國印第安 那大學商 學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 鼎康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 雷曼兄弟台北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騰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人
獨立董事	龔天行	A1043*****	0	紐約大學經濟/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 大通銀行台北分公司副理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執行副總裁 ■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 ■ 美國國際集團投資公司 ■ AIG投資總監 ■ 美國歐文信託銀行(Irving Trust)助理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富邦金控高級顧問 ■ 富邦產險高級顧問 ■ 富邦華一銀行監事 ■ 台大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董事會、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	陳仲義	A1037*****	0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商益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 鈺創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 漢威光電(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及總經理 ■ 美國洛克威爾公司科學中心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益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會、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	徐瑞鐘	E1015*****	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介面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 太陽光電科技中心副主任 ■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能源環境研究所副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兼任副研究教授 	董事會、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人
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錦興	1	27,682,910	新加坡南洋 大學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百工電器公司高級採購副理 ■ MINISCRIBE CO., LTD. 資材部高級經理 ■ LEICA INSTRUMENT PTE. LTD. 資材部高級經理 ■ WESTERN DIGITAL (S)PTE. LTD. 資材部高級協理 ■ CORNER CO. LTD. 遠東區副總裁 ■ MAXTOR PERIPHERALS (S) PTE. LTD. 資材與生產企劃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董事 ■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 君洋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精曜(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精曜(蘇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龍根	1	27,682,910	龍華科技大 學機械工程 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震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虹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震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虹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銘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人
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震山	1	27,682,910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造船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開發一部資深協理 ■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少宏	1	27,682,910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與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鉅國際(股)公司機構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開發一部資深經理 ■ 銘異科技(股)公司醫材業務處資深經理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鍾凱勳	A1205*****	0	台北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成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東吳大學法商學院講師 ■ 安永法律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 ■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法務室人員 ■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成法律事務所信義辦公室律師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孫初偉	C1207*****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教 ■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人員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領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公益委員會委員 ■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裕豐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競 業 情 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錢逸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騰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銘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YNERGY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 GOOD MASTE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錦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君洋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 ■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 ■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董事 ■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董事 ■ M&J TECHNOLOGIES CO., LTD.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龍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震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開發一部資深協理 ■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少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一部資深經理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材業務處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陳仲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為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5.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9.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並公布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6,160,000	53,932,695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金柏西	25,375,763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郭耀文	
董 事	方 光 義	874,022
董 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錦興	27,682,910
獨立董事	柳 金 堂	0
獨立董事	龔 天 行	0
獨立董事	陳 仲 義	0

註：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

